

# 空调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：望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望江县忠义家电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-7-17

签订日期：2025-7-17

## 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等：

### 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备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生产厂家
1	1匹挂机	海尔/Haier 空调 1.5 匹壁挂式 一级 KFR-35GW/BOMCA81	1	套	2499	2499	青岛海尔
2	二、工程安装材料部分						
3	【配件】拆机		1	个	140	140	
4	铜管（含保温）		1	个	95	95	
5	小计					2734	
6	工程合计	贰仟柒佰叁拾肆				2734	
7	1、含税费。						
8	2、控制方式为遥控。						

二、供货地址：望江县通港路 28 号望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三、合同总价：贰仟柒佰叁拾肆圆整（¥: 2734.00）含 13% 增值税票

四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五、交货要求：

- 交货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产品中文说明书、保修卡等
- 交货时间以指合同产品全部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间；

### 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一、质量要求：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；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问题按厂家政策维保更换。

### 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方式：

一、交货地点：望江县通港路 28 号望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二、交货方式：卖方负责运输。

### 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：

- 运输方式：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；
- 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吊车费除外。

### 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

简易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#### 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- 一、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；
- 二、产品验收：产品到达现场后，买卖双方按合同、机器装箱单和有关资料进行产品验收；
- 三、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外在质量在产品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，内在质量在产品投入使用后的正常使用周期内随时提出异议。

####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：无需定金
- 2、剩余尾款全部设备到现场验收完毕 20 天内支付一次性付清：贰仟柒佰叁拾肆圆整  
(¥:2734.00) 元人民币

##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##### 一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内容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（双方协商），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；

(2) 货物错发或漏发的，乙方应负责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外，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卖方应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，若卖方不能交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总值的 10%。

##### 二、买方违约责任：

(1) 中途退货，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，产品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%；

####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##### 一、协商解决；

二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该产品的最终价格，不受市场因素影响，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，其总价也相应增减（双方另行商定）。

二、产品因制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修理或更换的，卖方应承担产品修理或更换时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